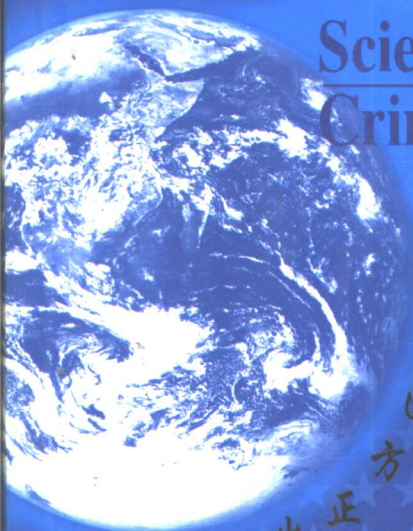




环境刑法学

Science of Environmental
Criminal Law

付立忠 / 著



中
国

方

社 版 出 正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社科项目科研成果

环境刑法学

付立忠 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刑法学/付立忠著.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1. 3
ISBN 7-80107-427-0

I. 环… II. 付… III. 环境—人为灾害—犯罪—刑法—
研究—中国 IV. D924.3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2873 号

环境刑法学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29.75 字数:738 千字
2001 年 3 月第 1 版 2001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定价:45.5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内 容 提 要

《环境刑法学》一书以目前世界各国极为关注的环境犯罪问题为研究焦点，既从理论上对环境刑法学这门新学科作了许多开拓性探索，又紧密联系实际，通过中外对比、法律规范解释与案例剖析相结合等方法，全面、系统、深入地阐述了环境犯罪及其法律制度的形成、演变规律及防范对策和相关的环境刑法学的基本内容、理论范畴、学科体系，力求从全新的刑法分支学科的角度弥补我国刑法理论研究领域的重大空白和推进我国环境刑事法制的现代化发展进程。

全书共分绪论、总论、分论、程序论和对策论五大部分，共五篇三十二章一百一十节。书中不仅着重论述了环境刑法学学科、环境刑事法律、环境犯罪概念及环境刑事处置等问题，还详细阐述了各种具体环境犯罪的立法情况、构成特征、适用问题及有关进一步完善立法问题，并开拓性地论述了环境犯罪及刑事处置的基础理论问题，环境刑事立法动因、立法原则和环境刑事对策问题。全书理论新颖，不仅具有较高的学术研究价值，而且古今中外资料翔实，剖析深入、阐述合情入理，更具有实用性。如国家决定在高校开设环境刑法学这门课程，本书应是首选教材或重要参考书。《环境刑法学》一书对环境及刑法理论工作者、环境刑事立法和司法官员，以及广大公司、企业和环保组织、热爱者均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Abstract

Science of Environmental Criminal Law is focused on environmental criminal problems concerned worldwide nowadays, not only exploring this new subject theoretically, but combining it with reality to systematically and profoundly illustrate, from every aspect, environmental crime,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al rules of the law system, guarding countermeasures and other relevant basic knowledge, theory category and subject of science of environmental criminal law, by way of comparing laws home and abroad, combining interpretation of legal norms with case analysis and etc. Meanwhile the book is seeking to bridge the gap in the researching domain of theory of criminal law and to promote the modernization of environmental criminal law system of china.

The book consists of five parts-introduction, general exposition, concrete exposition, procedure and countermeasure, with includes altogether thirty-two chapters and one hundred and ten sections.

This book not only states such questions as subject of environmental criminal law, concept of environmental law and environmental disposal, etc. More so, it explicitly illustrates legislation, constitutive features and the questions of application and of further perfecting legislation. Pioneeringly the book states the basic theory of environmental crime and criminal disposal,

legislative motives of environmental crime, principles of legislation and environmental criminal countermeasure. Original in theory, the book is of much academic value and of even more practical value for the sake of detailed and dependable material, deep analysis and convincing reasoning. In this sense, it should be considered the most suitable textbook or principle reference book to the course of science of environmental criminal law for higher education in our country.

Science of Environmental Criminal Law has some reference value to environmental workers, criminal law researchers, and environmental criminal legislation and judiciary officials and even to enterprises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rganizations and amateurs.

序

王作富*

环境的刑法保护问题，是目前许多国家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面临的重大而亟待解决的问题，也是传统刑法理论面临的严峻挑战问题之一。我国1997年新刑法虽然专节规定了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是在环境刑事立法方面的重大发展与进步，但仍存在进一步完善的问题。国内刑法学界一直关注、研讨环境犯罪及其惩治问题，但尚未取得重大进展，尤其是从整体上、系统性上、刑法分支学科角度上尚未引起关注，更谈不上深入细致的研究。如何从环境犯罪及其治理策略的共性问题入手，摆脱传统刑法理论的固有缺陷，充分、合理地解决好环境的刑法保护问题，仍是刑法学的盲区之一。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付立忠先生所著的《环境刑法学》一书，以70多万字的篇幅从刑法分支学科的新角度对有关环境的刑法保护问题进行了系统而深入的研究，这一专著的出版弥补了上述理论研究的空白，对进一步繁荣刑法分支学科理论必将起到促进作用。我认为，《环境刑法学》一书的突出特点有三个：

第一，视角新颖。该书以环境犯罪和刑事处置为主要研究对

* 王作富：中国著名刑法学家，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北京市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理事长。

象,从环境刑法学这一有待于开拓的刑法分支学科角度出发,对环境刑法学学科体系、研究范畴和相关问题进行了理论梳理,首次构建了环境刑法学的学科理论体系,这是国内外前所未有的。科学的发展离不开理论的创新,刑法理论的发展也不例外。可喜的是,本书作者不囿于传统刑法理论,勇于探索和创新,从更宽阔的视野将环境刑事诉讼程序和环境刑事对策纳入环境刑法学的范畴,并构筑起规模宏大的环境刑法理论体系。全书由5篇32章110节所构创的环境刑法学体系,既不同于传统刑法学的体系,也不同于行政刑法学、经济刑法学、军事刑法学、金融刑法学等新兴刑法分支学科的体系。它的建立,为刑法学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条新的思路,对于丰富和发展刑法理论具有重大意义。

第二,学术性较强。该书以环境刑法学作为命题,并展开多层次和多视角的阐述,不仅在选题、结构、体系上具有一定的开拓性,而且在许多观点的确立与论证上也颇有新意和取向价值。作者能够立足于我国实际情况,结合国外先进环境刑事立法经验,对有关环境刑法一般理论问题,从宏观到微观,从横向到纵向进行了新的剖析与阐述。尤其是,对环境刑法与政权分配关系、国际环境犯罪与制裁、环境犯罪观及其基础理论、环境犯罪的种类及处置措施、环境犯罪的刑事诉讼程序、环境犯罪的刑事立法、司法和综合治理对策等方面问题,作了具有创建性的论述。从而使这本专著具有较高的学术品位和较为重要的理论价值。

第三,实践价值较大。理论如果不能为实践服务,就将失去现实意义。而在当今世界经济迅速发展的时代,我国如何处理环境的刑法保护问题,不仅是一个重大而深刻的理论问题,也是一个迫在眉睫的严峻的现实问题。《环境刑法学》一书作者敢于面对现实的挑战,引用大量而详实的资料,并合理汲取前人的研究成果,既对我国新刑法规定的有关环境犯罪及其处罚内容进行了诠释,又对司法适用与操作问题作了阐述。同时,对我国环境刑事

立法的不足与完善，从中外对比、现实与未来相结合等角度给予了剖析和论述，并对环境刑事的程序与实体、立法与司法问题展开了必要的论述。这些对于现阶段有关部门的环境刑事立法和司法工作，开阔广大读者与群众的视野和提高人们的知法、守法意识，都具有相当大的现实意义。

总之，作为一个年轻学者，初次独立完成这样一部巨著，精神是可喜可赞的。从总体来看，《环境刑法学》一书的写作是成功的。当然，书中有些方面，还存在可以进一步探讨和拓展之处，有的观点还可以继续商榷。在目前我国刑法研究还存在一些不尽人意、有待于从新的高度以及更深、更广方面予以推进的情况下，《环境刑法学》可谓是在这方面进行了初步和有益的尝试，反映了作者积极的学术探索精神，该书不失为一部有开拓性和重要参考价值的全面、系统研究环境刑法问题的首部专著。它的面世，将有利于我国刑法理论及其分支学科的繁荣与发展。应作者之邀为本书作序，我乐于向大家推荐此书，缀上以上数语，是为序。

2000年2月于中国人民大学

探索刑法分支新学科的一部力作

——评《环境刑法学》一书

环境的刑法保护是一种重要的环境保护方法，由于其规范性与强制性而在众多环境保护措施中独树一帜，是当今世界许多国家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面临的现实问题，也是传统刑法理论受到的严峻挑战之一。

国外发达国家和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在刑法典或环保法中规定了环境犯罪及其刑事责任，以加强环境的刑法保护。我国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在分则第六章第六节规定了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在环境刑事立法方面取得了重大的发展和进步。但是，环境刑事法制的建设与发展并非随着环境刑事立法的一时完成而一劳永逸，环境刑事司法将不断呼唤着环境刑事立法的进一步完善，也期盼着环境刑事法学理论的指导。《环境刑法学》这部专著恰是一场及时雨，在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日益恶化的世纪之交，在各国政府和有关人士加倍关注环境的刑法保护的态势下，适应了目前环境刑事法制建设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应运而生。作者以敏锐的目光、规范的语言、严谨的结构体系从刑法学分支学科的角度，着眼于环境犯罪的治理对策目标，对有关环境的刑法保护问题和密切相关的环境刑法学学科问题进行了系统而深入的研究，在很大程度上提升了刑法研究学术品味，开拓了刑法研究视野和风格，填补了传统刑法理论研究领域的空白。综观全书，《环境刑法学》具有以下几个方面显著特点：

一、视角独特、体系创新

全书秉承刑事一体化的思路,联系环境犯罪现象与成因及相关要素研究环境犯罪法律对策;联系环境犯罪刑事司法研究环境犯罪刑事立法;联系环境犯罪特别的刑事程序问题研究环境犯罪刑事实体法律;联系现行环境犯罪刑事立法研究未来环境犯罪刑事立法;联系国外环境犯罪刑事立法、刑事司法和国际环境犯罪、环境犯罪国际刑事司法合作研究我国环境犯罪国内刑事立法与刑事司法;联系环境保护综合治理研究环境刑事保护方法,向读者多层次、多角度、动态地、立体展示了环境刑法学丰富而又精深的内涵。上述独特的切入点酝酿了有别于传统的刑法理论研究体系,作者综合运用犯罪学、刑法学、诉讼法学、刑事政策学等部门法学的前沿研究成果,推陈出新,首创了刑法学分支学科研究的新体系,全书由绪论、总论、分论、程序论、对策论五部分构成,每个部分又自成体系,各个部分之间紧密联系,有机结合成一个整体,可谓匠心独具,为今后研究刑法分则中类罪乃至个罪提供了一个富有价值的借鉴模式,这也是整体刑法学在体系上难以安排的,因为刑事实体法学学科体系无法涵盖刑事程序法学等相关学科的内容。

二、内容丰富、方法多元

全书以刑法学术专著尚不多见的70余万言的巨篇,几乎囊括了以往和目前国内研究环境犯罪的所有问题和领域,以及国外主要相关研究成果,并对大多数关键问题进行了全面而深入的剖析,在许多问题的研究上处于前卫之例。书中既涉及古今中外的环境刑事法律的梳理与评判,也涉及国内外、国际社会对环境刑法的

关注、运用的研究与展望；既有环境刑法学作为独立学科必备范畴的研讨与阐述，又有以总论、分论为依托的对环境犯罪实体问题的抽象与具体相结合的阐述，还有涉及环境犯罪诉讼的刑事程序和宏观刑事对策方面的论述。全书不仅以 5 篇 32 章 110 节为框架触及环境刑法保护数百个问题的探索与研讨，而且吸纳、借鉴了许多前人研究的科研成果，书中注释多达 260 多处，参考文献 80 多本，并搜集了近年来我国刊物上公开发表的有关环境犯罪的学术论文目录和国内外环境刑法条款及国际环境刑法建议性文件，附于书后，资料全面而丰富，翔实可靠，引用规范准确。同时，作者以环境犯罪和刑事处置为基线，以治理与防范环境犯罪、完善环境犯罪追诉程序和环境犯罪刑法对策为目标，综合运用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和全球考察评价法、移植借鉴法、环境个案剖析法、历史分析法、比较分析法等现代科学研究方法，对上述有关问题阐幽发微，旁证博引，精剖细论。这种多元方法的论证研究，不以单纯的理论思辨为主，而是理论联系实际，交叉而适当地加以运用，从而使得书中得出的某些结论颇具说服力，不仅对理论研究具有重要的价值，而且对政府部门环保决策也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三、研究深入、联系实际

该书既是一本刑法学科的专门著作，又是环境刑法保护现实的普及教材。作者立足于我国的现实国情和实际情况，结合国外发达国家先进的环境刑事立法经验，对环境的刑法保护涉及的相关理论和实践问题，从宏观到微观，从横向到纵向进行了深入的剖析与阐述。尤其是，对环境刑法与政权分配关系、国际环境犯罪与制裁、环境犯罪观及其基础理论、环境犯罪的范围确定和相应的实体处置措施配置、环境犯罪的程序操作和综合治理对策等

问题,作了具有一定新意和创建性的论述。从而使这本专著在相关问题的研究上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深度和水准。该书不仅具有较高的学术品位和独到的深入研究,而且能够面对社会现实的严重挑战,在全面考察和深刻剖析环境犯罪现象和演变规律的基础上,引用翔实而充足的资料,合理汲取前人的研究成果,针对我国新刑法规定的 14 种环境犯罪和 9 种相关环境犯罪及其处罚内容进行了诠释,并对有关司法适用和操作性问题作了阐述。同时,反思了我国环境刑事立法存在的问题,并从中外对比、合理借鉴、现实与预测相结合等角度,对我国刑法应规定的 12 种环境犯罪进行了全面而深入的阐述和论证,还以较大篇幅对上述环境犯罪的程序与实体、立法与司法问题作了必要的研讨。这些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理论密切联系实际探索与论述,更使该书的实用价值大增。

四、勇于探索、开创先河

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在高度分化基础上的高度综合,各门基础学科广泛交叉、互相渗透,有众多的交叉学科、边缘学科、分支学科、中间学科和横向学科不断出现。自从贝卡利亚 1764 年发表《论犯罪与刑罚》一书而使刑法学成为一门学科以后,刑法学分支学科的不断涌现和发展,也极大地丰富和促进了刑法学的发展。《环境刑法学》一书作者,面对环境犯罪新浪潮,以勇于探索、富于开拓和创新的科研精神,从实际情况出发,打破“前人提没提”和“国外有没有”的衡量新生事物的传统观念,慎密而客观地提出了构建环境刑法学的设想,并在全书中筑造了体系严谨、内容丰富的科学框架和理论知识,进行了详尽而必要的阐述与论证,奏出了刑法研究的时代新节拍,这在国内外尚属首见。尽管环境刑法学目前处于个人倡议的首创时期,能

否为学界认可和社会承认，成为一门真正的学科，还有待于时间的考验和社会实践的回答，但毫无疑问，即便该书不能像其书名一样成为作者所期盼的一门独立的学科，也不能抹杀作者在该书中以敏捷而深邃的思维、清晰而富有哲理的思路所作的学科探索的努力与成就；反之，如果环境刑法学将来真的形成一门独立的新学科，那么该书的探索与阐述显然是具有里程碑或奠基意义的，由此而带动刑法学其他分支学科体系发展的功绩也是不可估量的。

五、广博阐述、意义久远

低层次的、重复性的文字游戏式的阐述无疑会扼杀学术作品的生命力，而广博性、规律性的探索与阐述则是刑法学术作品公认的长久生命力的源泉所在。《环境刑法学》一书作者以稳健的文风和广博的阐述，向人们展示了环境刑法学的强大的生命活力。该书不仅局限于国内环境刑事法制的阐述，而且在很大程度上也触及众多的、一般国家也可能涉及的有关问题的剖析与阐述，因而其适用范围并非限于国内。例如，关于环境刑法学学科构建的必要性与可行性，环境刑法学的研究对象与方法，环境犯罪观及环境犯罪国际合作等，基本上是从世界范围的视角下展开的探索与论述。同时，作者能从长计议，没有将眼光停留于历史和现实问题上，而是从发展的、预测的角度看待环境犯罪及其相关问题，例如关于建议增设破坏公用土地罪、破坏草原罪、核污染罪、噪声污染罪、环保整改抗命罪的探讨与论述，以及关于环境犯罪的刑事处置措施、完善环境犯罪诉讼程序、创建环境刑事对策体系的阐述，表明了作者高屋建瓴和前瞻性地研究环境的刑法保护问题，因而使该书充满时代信息、一定的前卫色彩和长久的生命活力。

总之，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年轻学者付立忠先生所著的《环

境刑法学》一书，体现了作者勇于探索、富于创新的学术品格和深厚的理论功底。尽管书中有些观点值得推敲、商榷，有些问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与论证，但瑕不掩瑜，该书仍不失为一部具有鲜明个性和创新意义的开拓刑法分支学科的当代力作。

丁后盾 法学博士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讲师
2000年2月

前 言

即将过去的 20 世纪是人类社会产生以来,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遭受破坏最严重的一个世纪。全世界的科学家都已指出,对自然资源的过度耗损,对生态环境的严重污染,正使人类面临着前所未有的、不可估量的可怕惩罚,这是人类在当前遇到的新的严重挑战。正如众所周知,环境问题已是目前全世界最为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从不同角度、不同层次来研究和解决这一问题也已成为人们的共识。而环境犯罪及相关问题则是刑法学界面临的一个崭新的课题。由于环境犯罪具有普通刑事犯罪所不具有的许多特点,从而使其犯罪构成要件、对其处置和追诉程序等并非传统刑法学理论所能涉及和解决的,特别是诸如:环境犯罪的基础理论、环境犯罪的处置及其理论基础、环境刑事立法和司法的基本原则和特殊策略等问题,更非刑法学所能胜任的,必须借助专门的有针对性的刑法学新的分支学科才能解决。《环境刑法学》正是对上述核心问题进行专门研究的一门新兴的刑法分支学科。

回顾历史,人们不能否认这样一个让国内学者发人深省的客观事实:包括部门法学在内的几乎所有的法学学科,都首先在国外形成,比如刑法学、民法学、诉讼法学、宪法学、国际法学、法理学等,而且,首批专著、教科书也均系国外学者所著。笔者认为,任何一门新兴学科的兴起,都是人们对社会的专门实践活动进行系统的理论概括的成果,其产生、发展不是盲目的,而是基于一定条件,并受相应的客观规律制约和影响而进行的。刑法分支学科的形成和发展也不例外,但其形成应当具备两方面条件,一

方面是客观现实条件，主要有三个：一是某类犯罪普遍发生，而并非个别现象；二是这类犯罪有其自身明显的特点，能自成一类；三是该类犯罪具有长期性，在短期内不可能自动消亡。另一方面是主观人为条件，主要有两个：一是针对这类犯罪需要采取特殊的刑事政策和相应的立法反映（从实体到程序）；二是传统刑法理论对这类犯罪显得无能为力，但学者对有关问题的研究、探索已形成一定规模和达到一定深度。因此，在面对日新月异的世界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确立与发展的今天，我们必须更新观念，勇于探索、善于开拓，不能惯用“前人提没提”和“国外有没有”这样的标准来衡量新生事物，而应从实际出发，以客观现实与发展需要为尺度，实事求是地评判。事实表明，环境犯罪是现代经济与科技高速发展的伴生物。20世纪中叶以来，不少国家先后颁布刑事法律惩治环境犯罪，国际学术会议也曾多次对环境的刑法保护问题进行过专题研讨。我国1979年刑法尚无现代意义的环境犯罪的立法内容，从理论上研究环境犯罪及相关问题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80年代中后期曾出现研讨热潮，90年代中期左右又出现第二次研讨热潮，1997年新刑法专节规定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后，有关研讨仍没中断，至今国内公开发表的有关论文多达140余篇，取得了可喜的成果，但研究方向有一定的盲目性，研究的深度、范围、规模也不尽人意。因此，从环境刑法学学科这一新的角度，来系统、全面、专门、深入地研究相关问题实属客观事物发展之必然。

正是基于上述理由和认识，笔者经过多年来的潜心研究和探索，在新千年之初终于完成了《环境刑法学》的创作。全书共分5篇32章110节，共70多万字。第一篇为绪论，对环境刑法学学科及相关理论问题进行了分析与阐述。第二篇为总论，对古今中外环境刑事法律和环境犯罪及处置的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了全面论述。第三篇为分论，侧重对我国具体环境犯罪问题进行了深入、